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职能，提高管理运营效率，拟对公司总部职能机构设置进行调整，由原来 12 个职能部门调整为 7 个职能部门，分别为：党政办公室（纪检室、董事会办公室）、战略发展室、运营管理室、科技信息室、预算财务室、审计法

务室、安全环保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